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苗栗縣田美樂山段「第六輸變電計畫工程」，未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即闖入私有山地內強行施工，且高壓電塔未避開沿線村莊及部落，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履勘、詢問相關人員後，業調查竣事，茲將失當事項臚陳如下：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稱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輸電線路工程，皆屬開發行為，應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該會事前同意塔基用地變更為非林業用途不無扞格，允應審慎檢討。

(一)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第一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第二項）。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係考量「原住民地區多位於政府列為限制利用及禁止開發之區域，如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水資源用地或保護區、森林用地等，剝奪原住民傳統生計經濟活動進行，及自然資源之利用，影響原住民族生存權益至鉅，故訂立本條，以作為原住民族與政府建立『共管機制』之法源基礎。」，此於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期第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敘明綦詳。

(二)查台電公司基於公益需要，得興辦輸電線路，電業

法第 51 條：「電業於必要時，得在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公用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族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用途外，其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前項政府指定之用途，指政府興辦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各款事業需要。」定有明文。本件台電公司興建田美~樂山 69KV 輸電線路，部分塔基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擬變更非林業用途使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乙案，前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7 年 8 月 26 日原民地字第 0970038219 號、97 年 9 月 9 日原民地字第 0970039594 號函同意在案。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處理陳訴人謝○○「要求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與當地原住民溝通協調」之陳情案時，卻變更見解，於 98 年 7 月 13 日以原民地字第 0980033548 號另函請台電公司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嗣本院於同年 9 月 17 日以(98)處台調肆字第 0980805891 號函請該會表示意見時，該會同年 10 月 16 日原民地字第 0980049516 號函復稱：「查本案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興建高壓電塔而使用原住民保留地，電塔興建係屬輸電線路工程，且客觀上將發生地形地貌改變，自屬開發行為，而應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踐行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程序後，始得辦理後續鐵塔興建工程。」與該會先前同意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使用並不一致。本院 98 年 11 月 9 日約詢原民會，該會進一步陳稱鐵塔興建屬開發行為之依據，係「一、有關『

土地開發』範圍之認定，因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並無授權行政機關另以辦法定之；是以，本會參採對於開發行為已有明定之法規，並予以認定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土地開發行為。二、查依環境基本法授權訂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係現行已將開發行為之種類具體規範之規定，該標準第 31 條第 8 款規定『其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八、輸電線路工程，其三百四十五仟伏或一百六十一仟伏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一）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二）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三）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依該條規定輸電線路係屬其他開發行為。僅因本案屬 69 仟伏型，依該標準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有該會答覆本院約詢參考問題之書面資料可稽。

- (三) 惟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8 款所列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係以 345KV 或 161KV 輸電線路為前提要件。原民會謂凡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輸電線路工程，即本案田美~樂山 69KV 輸電線路工程亦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所稱之開發行為，或非全無商權之餘地。蓋若持此看法，原民會理應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8 月 21 日、9 月 1 日函詢案內原住民保留地擬供作台電公司田美~樂山 69KV 輸電線路塔基用地，變更為非林業用途使用時即應表明。該會既同意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台電公司興建輸電鐵塔用，復稱凡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輸電線路工程，均應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前後見解不無扞格。

二、台電公司田美~樂山高壓架空輸電線路路徑之選擇，係考量工程難度、避開南庄市區、東河村部落人口密集區、帶狀石壁及向天湖等重要風景區，且按空照圖選線、實地踏勘、測量及設計程序後始定線，核與「架空輸電線路路徑選擇準則」規定無違。

(一)查空軍司令部樂山基地位於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及新竹縣五峰鄉交界處，海拔高度約 2,500 公尺，因基地用電需求增加，於 91 年 3 月 15 日向台電公司提出 69 仟伏(KV)一回線引供之用電計畫，案經該公司次月份供電會議討論，評估通往該基地唯一之道路為竹東至觀霧，再由觀霧至樂山，沿途道路崎嶇，自竹東二次變電所引供之難度較高，核定自南庄鄉田美二次變電所二回線引供。嗣用戶於 92 年 7 月 14 日正式向台電公司提出「用電申請」，並經業務單位移辦設計通知單至輸變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下稱中施處）著手辦理辦理線路規劃。

(二)次查台電公司自受理用戶用電申請迄初步設計計畫（確定興建線路之電壓、回線數、電線種類、導體數、送電容量、起點及終點）確定，耗時 3 年(92.7~95.7)。期間，適值第六輸變電工程計畫進行期間，中施處人力有限，評估該路線工程難度高，故陳報核准採技術及監造委外顧問標統包方式辦理，惟因投標廠商數不足流標，於陳報核准取消委外技術招標後，改自辦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並於 93 年底辦理專案探勘(航空測量)公告發包及決標作業，完成後中施處依初步航測設計資料辦理塔位中心地形、線下地形測量(塔位選址)作業，於 95 年 9 月 29 日完成全線定案設計，隨即移辦地權部門開始積極辦理交涉用地。

(三)惟查為確保架空輸電線與自然環境、社會環境之調

和，台電公司「架空輸電線路路徑選擇準則」訂有選線準則。本案田美~樂山 69 KV 輸電線路路徑之選定，該公司系統規劃處 95 年 7 月確定初步設計計畫後，中施處即蒐集：1. 自然環境中國家公園、風景區之分佈位置；2. 社會環境中之學校、都市計畫區及 3. 地質……等相關資料，並考量經濟性及架空輸電線可行性後，依選線準則，儘量避開南庄市區、東河村部落人口密集區、帶狀石壁及向天湖等重要風景區，於 1/25,000 地形圖規劃出路徑可通過的地帶、於 1/5,000 航照圖規劃可行路徑，並經實地探勘、測量、設計，初步設計田美~樂山輸電線路路徑，經過南庄鄉田美、東河、石壁、石門、鹿湖、觀霧至樂山，全線架空長度約 22 公里，共 52 座鐵塔(嗣田美~東江採地下化)，架空線位置選擇，以影響土地利用最小之位置及林班地為主。準此，台電公司田美~樂山 69 仟伏架空輸電線路路徑選擇尚稱允當，與「架空輸電線路路徑選擇準則」規定無違。

三、#14~#34(東江~石門)高壓輸電線路可否沿苗 21 道路地下化，屬輸電線路定線問題，台電公司所為專業判斷，本院原則尊重。

(一)查田美~樂山高壓輸電線路，原規劃全線採架空設計，惟地方及民代要求，檢討前揭線路#1~#34 下地之可行性，經多次協調，其中#1~#14 鐵塔變更地下化，沿田美村經南庄市區跨越 2 座橋樑至東江，試挖及鑽探調查評估，地下管線所經之道路及橋樑路基結構尚屬穩定，無河川沖刷之虞，變更地下化對於線路供電尚無安全上之疑慮，惟管線地下化需行經田美村 124 線及南庄市區道路施工，屬南庄觀光路線，平日及假日旅客眾多，且道路狹窄、既設管線複雜，地質多屬岩盤，穿越長跨距之無名橋及南庄

橋施工技術困難，經鄉公所同意出面協調與取得當地居民施工不便之諒解，加上配合施工調整時段及施工期間交通改道等事宜，且橋樑主管機關同意管線附掛，故評估地下化施工可行，中施處同意田美~樂山輸電線#1~#14 塔改採地下化施設。

- (二)惟查#14~#34(石門附近)架空線地下化案，台電公司98年9月24日電輸字第09809068141號函說明事項四陳稱：因「1. #14~#34(石門附近)改地下化案，管路長約增加5.2公里，因管路須沿大東河旁之苗21線埋設，苗21道路長期經大東河河川沖刷、侵蝕，且部分路基位於河道轉彎衝擊面，歷經多次沖刷及修築，致道路路面龜裂、塌陷，並持續破壞中；2. 另部分道路位於地質順向坡滑動面上，有邊坡安全之虞；3. 石門路段邊坡，大面積崩塌高約100M，寬約150M，其路基亦已遭河川衝擊崩塌嚴重，雨季來臨時道路勢必嚴重毀損；4. 另於施工中之苗21線10K+900段(蘿拉段)道路橋梁工程因引道曲率過小，電纜無法施設及橋樑無設計管線附掛空間，若採附掛須破壞橋梁結構，影響結構安全。」、「綜估上述原因，倘強行於上開路段施作地下管線，將因道路破壞及邊坡之滑動，危及送電安全，嚴重影響國防安全。一旦路基坍塌或遭河川沖毀，管線須待路基修復且邊坡處理穩定後才能將進行修復，預估搶修回復送電時間至少需2年以上，國防安全堪慮，且地下化需考量特殊工法穿越東江橋、番婆石橋、中興橋、百媚橋、鳳陽橋、大窩橋、圭斯橋、石壁橋、蘿拉橋等9座橋樑基礎，工程技術極其困難，且若任一座橋梁遭洪水沖毀，則前揭線路無法順利供電，地下化風險極高。」案經本院於98年10月20日至現場履勘，台電公司上開陳述，尚屬

實情。

(三)據此，#14~#34(東江~石門)高壓輸電線路可否沿苗21道路地下化，屬輸電線路定線問題，台電公司專業評估結果，本院原則上予以尊重。倘#14~#34 架空線地下化確有困難，無法符合陳訴人期望，在工程技術可行之情況下，台電公司應儘可能以公有林班地設置鐵塔，線路規劃並儘可能沿業主土地邊界施設，以影響土地利用最小方式為之，架空線路設計之線下距離亦應符合台電公司規定及經濟部頒布「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規定辦理，以去除民眾安全上疑慮。

四、台電公司田美~樂山 69 KV 輸電線路塔基用地之變更編定及取得，符合法定程序，尚無違失。

(一)查田美~樂山 69 KV 輸電線路初步規劃路徑，經南庄鄉田美、東河、石壁、石門、鹿湖、觀霧至樂山，全線長度約 22 公里，設 52 座鐵塔。嗣田美~東江段(#1~#14)應地方要求改地下化，#14~樂山變電站則仍維持架空線設施，線路長度約 16.3 公里，須架設 39 座鐵塔(#14~#52)。其中#17~#19、#31~#32、#34~#37、#41~#50 等 19 座鐵塔之塔基用地，使用林班地，係以承租方式辦理，已辦妥租約；#51、#52 共 2 座鐵塔使用軍方土地，軍方無償提供使用。餘#14~#16、#20~#30、#33、#38~#39 等 18 座鐵塔，則使用私有土地。

(二)次查塔基私有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取得情形：鐵塔預定地之用地別，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林業用地(原住民保留地)或暫未編定者皆有之，台電公司均依規定徵詢苗栗縣政府、農委會及原民會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嗣台電公司為取得土地產權，依土地徵收條例

第 10 條規定舉辦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惟土地所有權人雖出席但表示不同意出售土地，因雙方無法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之協議，且該協議通知已合法送達及已使土地所有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台電公司爰函請經濟部依法報請徵收，經內政部 97 年 11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85789 號¹、第 0970185790 號²函准予徵收在案。

(三)其中第 30 號塔基用地，面積 296 平方公尺，位於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5 地號林地，係謝○○(陳訴人之父)、謝○○(陳訴人之姑姑)共有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因上開輸電線路跨越陳訴人開設之悠柏農場，於 98 年 7 月 3 日向本院巡察委員陳訴。惟查田美~樂山 69 KV 輸電線路#20~#23、#25~#30 等電塔用地之變更，前經內政部 97 年 8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9984 號函、原民會 97 年 8 月 26 日原民地字第 0970038219 號函、農委會 97 年 9 月 1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70147845 號函、苗栗縣政府 97 年 9 月 10 日府農林字第 0970131896 號函同意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內政部准予 97 年 11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85789 號、第 0970185790 號函准予徵收在案。嗣台電公司以協議徵收方式取得#30 塔基用地，並於 98 年 4 月 1 日完成產權移轉。據此，台電公司田美~樂山 69 KV 輸電線路鐵塔私有地之取得，經核尚符法定程序，並無違失。

¹ #20~#30(#29 除外)鐵塔用地准予徵收函。

² #33、#38 及#40 塔號用地准予徵收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慎檢討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考。
- 三、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